

授 权 委 托 书

委 托 单 位：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

被 委 托 单 位：梅河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八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，委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，以我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。

我局负责监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处罚行为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授权内容：

1、宣传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，并检查监督实施。

2、对辖区内废水、废气、废渣、噪声、危险废物、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排放进行监督管理，对单位和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处理，执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处罚决定。

3、监督检查“限期治理项目”和“三同时”项目审批后执行情况，并执行处理意见。

4、参与检查防治污染装置运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后执行情况。

- 5、参与治理项目计划的编制，负责该计划执行监督落实。
- 6、参与污染事故、纠纷和负责来信来访，各种提案的调查处理。
- 7、执行主管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指令和处罚决定，并承担其指办的其它任务。

委托时间：2025年1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

委托单位负责人：





被委托单位负责人：





2025年1月1日